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第九屆第三十九次董事會審議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就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简称“合肥新能源”）及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下简称“桐城新能源”）增资，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改善合肥新能源及桐城新能源的资本结构，保障两个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就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就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晋占平

何宝峰

叶树华

张雅娟

2021年9月15日